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815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150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校長於下班時間兼任服務學校之課後輔導課程，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及102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釋，均係規範國中小校長上班時間於原校授課事宜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